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破产法学

王艳华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破产法学

王艳华 主编



1738991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法学/王艳华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 7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06 - 954 - 9

I . 破… II . 王… III . 破产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
学校 – 教材 IV . D922.291.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8124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出版人:王锋

发行部电话:0371 - 6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1/16

印张:23.25

字数:481 千字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81106 - 954 - 9 定价: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邱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编 王艳华

副主编 李 磊 梁向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光星 王丽娜 王艳华

王黎明 刘建新 苏小勇 李 磊

张在范 尚 贤 程昱辉 魏利平

内容提要

本书的内容可以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破产条件。破产法是特殊情况的债务清理法。具备特定的破产条件才能启动破产程序的大门。破产条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其中实质要件有破产原因和破产能力，形式要件有破产申请和破产管辖。

第二部分：破产程序。根据我国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程序有四个：受理、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我国采取受理开始主义，受理标志着破产程序的开始；重整以拯救企业和债务清理为双重目的，是积极的破产预防制度；和解是消极的破产预防制度；破产清算 是传统的债务清理制度。为推动破产程序的进行，在破产程序中设置了一系列破产机构。根据我国破产法的规定，破产机构包括三个：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第三部分：破产实体。破产法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破产实体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破产债权制度，主要是破产债权的实现方式；二是债务人财产制度；三是与破产债权和债务人财产相关的其他权利制度，主要有别除权、取回权、破产撤销权、破产抵销权和共益债权。

第四部分：破产法律责任。破产法律责任是保证破产程序正常秩序的最终屏障。破产法律责任包括破产企业管理层的法律责任、债务人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破产管理人的法律责任以及第三人的法律责任等，而这些责任主体承担的责任方式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其司法责任等。

总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 11 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 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 600 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家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一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2008年12月

前 言

破产法是市场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法律制度。破产法解决的是人类社会最久远、最重要、最活跃的关系之一——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问题。伴随着社会的发展，破产法的内容和理念也在发生变化。现代破产法不仅包括传统的破产清算制度，还包括和解与重整等破产预防制度；破产法不仅仅保护债权人利益，还兼顾债务人利益和社会利益。

我国破产法在 2006 年进行修订，新的破产法体现了世界破产法发展的潮流。本书依据我国现行的破产法律制度，结合国外的相关立法，阐述破产法的基本制度和原理。我们希望通过努力，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比较全面地揭示现代破产法的内涵和理念，以利于其理解和运用破产法，从而推动破产法的实施。

本书体系由主编草拟，经集体讨论后分工撰写，实行文责自负。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苏小勇（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第一章；魏利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章；王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章；张在范（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四章；王艳华（郑州大学法学院），第五章；王黎明（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第六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七章、第十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刘建新（河南理工学院），第六章第三节、第四节和第五节；李梦（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第八章；尚贤（世纪通律师事务所），第九章；程昱辉（郑州大学法学院），第十章第一节；王光星（许昌学院），第十一章；王丽娜（河南理工学院），第十二章。本书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

编者
200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1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	1
一、破产的概念	1
二、破产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破产法的特点及性质	10
一、破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10
二、破产法的特点	12
三、破产法的性质	14
第三节 破产法的功能	16
一、破产法的立法宗旨与目标	17
二、破产法的直接功能	19
三、破产法的间接功能	21
第四节 破产立法	24
一、破产立法主义	24
二、外国的破产立法	27
三、我国的破产立法	37
第二章 破产条件	42
第一节 破产条件概述	42
一、破产条件的概念	42
二、破产条件的分类	43
第二节 破产原因	45

一、破产原因的概念	45
二、破产原因的立法体例	46
三、破产原因的内涵	47
四、我国破产原因的立法	52
第三节 破产能力	52
一、破产能力的概念	52
二、破产能力的类型	53
三、我国破产能力的立法	55
第四节 破产申请	58
一、破产申请的概念	58
二、破产申请的主体	59
三、破产申请的形式与内容	62
四、破产申请的撤回	63
第五节 破产管辖	63
一、破产管辖概述	63
二、我国破产管辖的立法	64
 第三章 破产受理	68
第一节 破产受理概述	68
一、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	69
二、破产受理后法院的工作	73
三、破产保全	74
第二节 破产受理裁定对人的效力	75
一、破产受理裁定对债务人的效力	75
二、破产受理裁定对债权人的效力	77
三、破产受理裁定对第三人的效力	77
四、破产受理裁定对特殊契约的效力	78
第三节 破产受理裁定对程序的效力	84
一、对涉及债务人的诉讼程序的影响	84
二、对涉及债务人的执行程序的影响	85
第四节 破产裁定的域外效力	86
一、破产裁定的域外效力	86
二、破产裁定域外效力的立法原则	86
三、我国破产法关于破产域外效力的规定	88

第四章 破产程序中的机构	92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	92
一、债权人会议的概念	92
二、债权人会议的性质	93
三、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94
四、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96
五、债权人会议的工作机制	98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101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概念	101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	102
三、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及其行使	103
第三节 管理人	105
一、管理人的概念和地位	105
二、管理人的选任	109
三、管理人的职权	122
四、管理人的报酬	124
五、管理人的责任	131
第五章 破产债权	133
第一节 破产债权概述	133
一、破产债权概念	133
二、破产债权的构成要件	134
三、破产债权和一般债权的区别	136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范围与例外	137
一、破产债权的范围	137
二、破产债权的例外	142
第三节 债权申报	143
一、债权申报的概念	143
二、债权申报的期限	144
三、接受债权申报的机关、债权申报的形式和 内容	147
四、债权申报的范围	147
五、债权申报的效力	149
第四节 债权审查、确认和清偿	149
一、债权审查	149
二、债权确认	150

三、债权清偿	154
第六章 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权利.....	157
第一节 别除权	157
一、别除权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别除权的权利基础	161
三、别除权的行使	165
四、别除权行使的顺位	167
第二节 取回权	168
一、取回权概说	168
二、一般取回权	169
三、特别取回权	173
第三节 破产撤销权	176
一、破产撤销权概述	176
二、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181
三、破产撤销权的行使	182
第四节 破产抵销权	186
一、破产抵销权概述	186
二、破产抵销权的特征	187
三、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188
四、破产抵销权的限制	190
第五节 共益债权与共益费用	191
一、共益债权与共益费用的概念	191
二、共益债权与共益费用的基本特征	192
三、共益债权与共益费用的立法体例	192
四、共益债权与共益费用的范围	193
五、共益债权与共益费用的受偿	195
第七章 债务人财产	197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概论	197
一、债务人财产的概念及性质	197
二、债务人财产的分类	202
第二节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与例外	203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203
二、债务人财产的例外	219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221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概述	221
二、债务人财产管理的内容	221
第八章 重整	230
第一节 破产重整概述	230
一、重整制度产生的基础	230
二、重整制度的功能	234
三、重整制度的性质	236
第二节 重整条件和重整裁定	237
一、重整原因和重整能力	237
二、重整申请	238
三、重整裁定的效力	241
第三节 重整机构	242
一、重整人	242
二、关系人会议	244
三、重整监督机构	246
第四节 重整计划	247
一、重整计划的制定	247
二、重整计划的表决	252
三、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	255
四、重整计划的执行	257
第五节 重整的后果	259
一、重整成功	259
二、重整失败	260
第九章 和解	265
第一节 破产和解概述	265
一、破产和解的概念与特征	266
二、破产和解的立法例	267
三、和解制度设立的必要性	268
四、和解的种类	269
第二节 和解条件与和解机构	271
一、和解原因与和解能力	271
二、和解申请	272
三、和解裁定的效力	273
四、和解机构	274

第三节 和解协议	275
一、和解协议的概念	275
二、破产和解的性质	275
三、和解协议的表决与认可	277
四、和解协议的效力	277
五、和解协议的执行	279
第四节 和解的后果	279
一、和解成功	279
二、和解失败	280
第五节 法院外和解制度的借鉴	280
第十章 破产清算	283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83
一、破产宣告的概念和意义	284
二、破产宣告的情形	284
三、破产宣告的障碍	286
四、破产宣告的形式	286
五、破产宣告的效力	288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	292
一、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292
二、破产财产变价的原则	294
三、破产财产变价的方式、方法	295
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297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97
二、破产财产分配的原则和顺序	299
三、破产财产分配环节	301
四、破产财产分配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302
第十一章 破产程序的终结	306
第一节 破产程序终结概述	306
第二节 破产程序终结的原因	308
一、破产程序的自然终结	309
二、破产预防程序转化为破产清算程序而终结	310
三、破产废止而终结	310
四、破产宣告障碍导致的终结	312

五、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 终结	312
第三节 破产程序终结的效力	313
一、破产程序终结对债务人的效力	313
二、破产终结对连带债务人的效力	317
三、破产终结对债权人的效力	319
四、破产终结对其他相关人员的效力	324
 第十二章 破产法律责任	 326
第一节 破产法律责任概述	326
一、破产法律责任的概念	326
二、破产法律责任的意义	326
三、破产法律责任的特征	327
第二节 破产企业管理层的法律责任	328
一、破产企业管理层的法律责任的概念	328
二、破产企业管理层法律责任的特征	328
三、破产企业管理层承担破产法律责任的意义	329
四、破产企业管理层法律责任的具体表现	330
第三节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34
一、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破产法律责任	334
二、违反提交或者转移义务的法律责任	338
三、虚假破产行为的法律责任	342
四、擅自离开住所地的法律责任	345
第四节 管理人的破产法律责任	348
一、管理人法律责任的概念	348
二、管理人法律责任的立法目的	348
三、管理人法律责任的形式	348